孙某与王某离婚纠纷一审民事调解书

审 理 法 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案　　号：(2011)闵民一(民)初字第7891号

裁 判 日 期：2011.08.16

案　　由：民事/婚姻家庭纠纷/离婚纠纷

原告孙某，男，1978年7月7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某，女，1975年2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现住上海市普陀区清峪路××弄××号××室。

原告孙某与被告王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1年5月3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左玉国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

原告孙某诉称，原、被告2002年在工作中认识后恋爱，并于2005年2月7日登记结婚。2008年1月16日，原、被告生育一子孙某某。原告婚后即发现与被告性格不合，生活中无共同语言，随着时间的推移，原、被告的感情日趋冷淡。原告因无法忍受沉闷的家庭氛围，已于2009年5月搬离家中，与被告分居。2009年9月，原告向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后撤诉。2010年5月，原告再次起诉要求离婚，法院于同年5月25日作出判决驳回原告诉请。原告认为，双方分居已达两年之久，婚姻早已名存实亡，故诉至法院要求判令：一、依法解除原、被告婚姻关系；二、依法判决儿子孙某某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育费1,500元（人民币，下同）；三、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孙某与被告王某自愿离婚；

二、双方所生子孙某某自2011年8月16日起随原告孙某共同生活，被告王某自2011年8月16日起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500元至孙某某年满18周岁时止；

三、被告王某自2011年8月16日起每周对孙某某行使探视权，探视权行使方式为每周五晚由被告王某至原告孙某处将孙某某带回，并于周日晚六点前将孙某某送回原告处；

四、现在原告孙某名下沪FJ0752马自达轿车一辆归原告所有；

五、被告王某自愿于2011年8月16日之前搬离上海市普陀区清峪路××弄××号××室；

六、原告孙某自愿给付被告补偿款20万元，此款由原告于2011年8月16日之前付清；

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00元，由原告孙某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

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代理审判员　左玉国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献茗

见习书记员　卢颖